

**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長者醫療紀錄
編號	106147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護理、復康及行政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一些判斷力，能夠按機構既定的程序保存及整理長者的醫療紀錄，確保所有紀錄齊全及保密，以尊重長者個人私隱。
級別	3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醫療紀錄及資料管理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長者醫療紀錄範圍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藥物紀錄</li> <li>• 院友護理紀錄</li> <li>• 出院紀錄</li> <li>• 病歷</li> <li>• 轉介信</li> <li>• 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 ( 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11.5 )</li> <li>• 覆診紙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機構管理資料的指引程序</li> <li>• 瞭解《個人資料 ( 私隱 ) 》條例</li> <li>• 瞭解監管機構的相關服務質素標準</li> <li>• 瞭解由衛生署發出的長者個人健康及病歷記錄範本</li> <li>• 瞭解資料收集、儲存、取用及銷毀等基本知識</li> </ul> <p>2.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機構既定的程序，將醫療紀錄分類及整理</li> <li>• 將醫療紀錄儲存在安全地方，例如：備有門鎖的儲藏櫃，確保只有需知情人士才可取用</li> <li>• 清晰向員工講解保密的重要性</li> <li>• 監督員工執行管理長者醫療紀錄情況</li> <li>• 向長者及其家人解釋保密要求、機制及其權利</li> <li>• 索取或向其他人提供長者醫療紀錄時，需事先獲得對方同意</li> <li>• 遇上長者緊急情況，可將醫療記錄直接交予相關醫療機構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嚴格遵守機構既定的管理醫療紀錄程序</li> <li>• 尊重及保障長者的個人私隱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按機構既定的程序及相關法例，妥善管理長者醫療紀錄；及</li> <li>• 確保長者的醫療紀錄保密，以保障長者私隱。</li> </ul>
備註	